

怀政〔2026〕2号

## 怀远县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修改〈怀远县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 的决定》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怀远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怀远县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25年12月31日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1月1日

# 怀远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怀远县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的决定

怀远县人民政府决定对《怀远县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蚌埠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蚌埠市人民政府令 59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县城东至涡北新城区县界和涡南老城区东圈堤路，北至宁洛高速，西至西环城路并向北延伸至涡河大坝-怀洪新河大坝，南至荆山和白乳泉风景名胜区南界的围合区域为禁放区，禁放区外为允许燃放区域。”

禁放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确需燃放的，须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并公告。”

三、将第八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一）国家机关驻地；
- （二）重要军事设施；
- （三）文物保护单位；
- （四）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城市主干道安全保护区内；

(五)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安全防护范围内;

(六)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输变电、燃油、燃气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

(七) 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敬(养)老院、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等;

(八) 风景名胜区、山林、公园、绿地、苗圃;

(九) 商场、集贸市场、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十) 其他应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 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管理单位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识, 并负责管理和维护。”

四、将第十三条改为第五条。

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六条, 修改为: “当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 本县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六、将第十条改为第七条, 修改为: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和场所, 不得设置烟花爆竹销售网点, 不得销售烟花爆竹。”

七、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八条。

八、将第四条改为第九条, 修改为: “县人民政府加强全县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工作, 建立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专班, 强化联防联控长效工作机制, 将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作为环境保护、文明创建和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 在禁放区内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警示标

识，加强日常宣传、引导、监督，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九、将第五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公安部门负责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运输以及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加强对全县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运输的监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等行为，加强对全县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服务区域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以及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劝阻和举报工作，督促建设、施工等单位遵守相关规定。

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未及时清除烟花爆竹燃放残留物等行为。对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通报给公安部门。

民政部门应当指导婚姻登记、殡仪馆、公墓等单位开展宣传，引导婚丧嫁娶活动遵守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

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等在校学生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的教育和引导。

财政部门应当做好本级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商务、气象、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相关工作。”

十、将第十一条删除。

十一、将第六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是本单位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应当做好本单位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宾馆、酒店等单位，应当加强日常宣传、引导、监督，对属地管理或者服务区域相关违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公安部门举报。”

十二、将第七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本县行政区域内相关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宣传活动，并在重大节日期间加大宣传力度。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定期开展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和移风易俗的公益宣传。”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

十四、将第十四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公安、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对相关投诉举报，及时受理、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

十五、将第十五条删除。

十六、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物业服务企业、宾馆、酒店等单位，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后未清除燃放残留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蚌埠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给予处罚。”

十七、将第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按照《蚌埠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将第十七条删除。

十九、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七条。

二十、将第十八条删除。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违反本文件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本文件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规定不一致的，以上位法规定为准。”

二十二、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

本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怀远县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出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怀远县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蚌埠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蚌埠市人民政府令 59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燃放及其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县城东至涡北新城区县界和涡南老城区东圈堤路，北至宁洛高速，西至西环城路并向北延伸至涡河大坝-怀洪新河大坝，南至荆山和“白乳泉风景名胜区”南界的围合区域为禁放区，禁放区外为允许燃放区域。

禁放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确需燃放的，须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并公告。

**第四条** 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一）国家机关驻地；
- （二）重要军事设施；
- （三）文物保护单位；
- （四）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城市主干道安全保护区内；
- （五）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安全防护范围内；

(六)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输变电、燃油、燃气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

(七) 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敬（养）老院、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等；

(八) 风景名胜区、山林、公园、绿地、苗圃；

(九) 商场、集贸市场、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十) 其他应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管理单位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识，并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五条** 在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将烟花爆竹向人员、车辆、建筑物、构筑物投射、抛掷；

(二) 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和影响交通秩序；

(三) 不得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燃放烟花爆竹；

(四) 不得在房屋室内及其公共走廊、楼梯、屋顶、阳台、窗口燃放烟花爆竹；

(五) 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第六条** 当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本县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七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和场所，不得设置烟花爆竹销售网点，不得销售烟花爆竹。

**第八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不得转让、买卖、出租、出借、冒用或者伪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件。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有资质的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严禁销售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产品。不得在室外沿街占道摆摊设点、走街串巷流动销售烟花爆竹。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加强全县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工作，建立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专班，强化联防联控长效工作机制，将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作为环境保护、文明创建和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在禁放区内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警示标识，加强日常宣传、引导、监督，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条** 公安部门负责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运输以及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加强对全县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运输的监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等行为，加强对全县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服务区域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以及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劝阻和举报工作，督促建设、施工等单位遵守相关规定。

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未及时清除烟花爆竹燃放残留物等行为。对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通报给公安部门。

民政部门应当指导婚姻登记、殡仪馆、公墓等单位开展宣传，引导婚丧嫁娶活动遵守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

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等在校学生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的教育和引导。

财政部门应当做好本级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商务、气象、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是本单位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做好本单位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宾馆、酒店等单位，应当加强日常宣传、引导、监督，对属地管理或者服务区域相关违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公安部门举报。

**第十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相关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宣传活动，并在重大节日期间加大宣传力度。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定期开展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和移风易俗的公益宣传。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造成国家、集体或人身财产损害的，由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公安、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对相关投诉举报，及时受理、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宾馆、酒店等单位，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后未清除燃放残留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蚌埠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按照《蚌埠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负有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文件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本文件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规定不一致的，以上位法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